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上述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张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